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农机字〔2022〕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机监〔2022〕5号）和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临农机字〔2022〕6号）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我市“平安农机”创建活动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

“平安农机”创建是加强农机安全监管、预防农机事故发生的良好平台和重要抓手，是转变农机安全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果的有力手段，是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的行业重要品牌。要紧密切合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继续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逐步构建起“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申报“平安农机”示范县（区）政府应当制定印发促进当地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并且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为创建工作提供保障。

二、广泛宣传，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介和新媒体，结合开展农机安全“五进”等活动，大力普及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广泛宣传“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新要求、新动态、新变化，扩大“平安农机”创建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和农机安全生产环境。要在创建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机安全监管先进经验，推出新举措，创出新特色。要切实发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大力宣传，学习他们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事迹，以先进典型激发工作动力，带动“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平安农机”创建有效期为5年，2017年前已被公布为全市“平安农机”示范

县（区）、乡（镇、街道）、农机服务组织的，均可重新申报创建。

三、规范程序，认真做好示范创建申报工作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积极做好市级、全省和全国示范单位的争创、申报、推荐和报送工作，对推荐上报的示范单位要严格审查，认真核验，确保达标高质。

（一）申报材料报送。8月15日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文推荐申报2022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省级、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农机服务组织。申报材料（含正式文件、申报表等，同时报送电子稿）、佐证材料（按申报条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市农机中心农机安全服务科，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lynj8313529@163.com。联系人：陈吉勇，联系电话：8316466。

（二）考核、验收，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县（区）推荐的示范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材料审核，对拟入选的示范单位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认并公布入选“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示范农机合作社名单。被推荐为国家级示范县区 and 省级示范县区、示范乡镇、示范农机合作社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行文向上级推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各

县区要成立“平安农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积极协调落实“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任务。

（二）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全面做好报送工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积极做好市级、省级和全国示范单位的遴选、审核推荐和报送工作。各县区对上报的示范单位要严格审查，认真核验，择优组织推荐、申报。

（三）强化监督，巩固成效，做好考核、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成立临沂市“平安农机”创建验收考评组，通过现场验收、考评、召开评审会审查等形式对市级以上创建单位（市级的抽查）进行现场验收。检查验收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县级领导带队，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含市农机中心、农田建设管理科）和聘请专家人员组成，对照创建标准，逐项逐条验收检查，确保我市“平安农机”创建质量。

请各县区将拟申报市级、省级、全国示范单位名单和申报材料（电子版）于8月15日前报市农机中心农机安全服务科。
邮箱：lynj8313529@163.com。

附件：

- 1、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 2、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申报表
- 3、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乡创建申报条件
- 4、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乡申报表

- 5、省级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管理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 6、省级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管理示范单位申报表
- 7、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条件
- 8、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创建条件
- 9、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申报表
- 10、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申报表



2022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

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二、部门协作

6.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 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

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 2 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 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 87%以上。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87%以上。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4. 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2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 创建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 市、县人民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地市级）的申报表无需加盖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附件 3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市（设区的市）、 县（区、市）、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乡村治理工作积分制、清单制范畴。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综合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

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二、部门协作

6.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联席会议，每月开展 1 次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

统性的宣贯活动。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在农机综合服务窗口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提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人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 市、县两级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对只签订承诺书，牌证尚未收回牌证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再复查、再确认，确保应清尽清。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

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4. 规范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乡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4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创建条件

一、制度健全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2. 制定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农机安全生产职责，与有关岗位人员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农机安全生产资金，配备用于农机安全管理的电脑等信息化设备。

二、管理规范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号牌、行驶证等手续齐全，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合格、有效检验证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率达到100%，检验率达到100%。

5. 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按规定进行安全检修保养，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

6.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

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依法持有合法、有效驾驶操作证件，准驾机型应与驾驶机械机型相符。驾驶人持证率达到 100%。

8. 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驾驶操作技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及维修农业机械。

三、宣传有力

9. 设有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学习场所，配备相关设施及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资料，为驾驶操作人员提供安全学习教育环境，宣传教育档案齐全。

10. 制定农机安全学习培训计划，开展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技能及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2 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 100%。

11. 在春耕备播、“三夏”、“三秋”等作业前，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提高安全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12. 设有农机安全监管公示牌、安全宣传栏和固定农机安全宣传标语，营造良好“平安农机”创建氛围。

四、治理有效

13. 定期组织农机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梳理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隐患整改记录。

1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要时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开展隐患排查。

15. 实行日常作业前例行检查制度，每次作业前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安全。

16. 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并按时修订农机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 1 次，增强农机事故防范和自救能力。

17. 在农机作业高峰阶段实行班前安全例会制度和 24 小时安全值班制度。

18. 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5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市（设区的市）、
县（区、市）、乡（镇、街道）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市、县、乡人民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地市级）的申报表无需加盖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附件 6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 农机服务组织（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7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 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乡村治理工作积分制、清单制范畴。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综合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

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

二、部门协作

6.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每月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 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行政审批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

署经常性、系统性的宣贯活动。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在农机综合服务窗口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提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人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 县（区）级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对只签订承诺书、灭失证明，牌证尚未收回牌证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再复查、再复核、再确认，确保应清尽清，确保复核率达100%。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4. 规范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无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示范县（区）、乡（镇、街道）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8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创建条件

一、制度健全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理事长、安全员、驾驶操作员、车主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2. 制定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农机安全生产职责，与有关岗位人员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农机安全生产资金，配备用于农机安全管理的电脑等信息化设备，制定农机安全生产奖励制度。

二、管理规范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号牌、行驶证等手续齐全，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合格、有效检验证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率达到100%，检验率达到100%。

5. 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按规定进行安全检修保养，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

6.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依法持有合法、有效驾驶操作证件，准驾机型应与驾驶机械机型相符。驾驶人持证率达到100%。

8. 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驾驶操作技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及维修农业机械。

三、宣传有力

9. 设有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学习场所，配备相关设施及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资料，为驾驶操作人员提供安全学习教育环境，宣传教育档案齐全。

10. 制定农机安全学习培训计划，开展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技能及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2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100%。

11. 在春耕备播、“三夏”、“三秋”等作业前，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提高安全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12. 设有农机安全监管公示牌、安全宣传栏和固定农机安全宣传标语，营造良好“平安农机”创建氛围。

四、治理有效

13. 定期组织农机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梳理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隐患整改记录，闭环管理。

1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开展隐患排查。

15. 实行日常作业前例行检查制度，每次作业前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安全。

16. 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并按时修订农机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增强农机事故防范和自救能力。

17. 在农机作业高峰阶段实行班前安全例会制度和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

18. 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9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
县（区）、乡（镇、街道）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X 县（区）、乡人民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不承担农机牌证业务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区）、乡（镇、街道）的申报表上可不加盖县（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

附件 10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 农机服务组织（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不承担农机牌证业务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的申报表上可不加盖县（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

省农机安全监理站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 20 份